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3 月 12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53025067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協會
- 五、選拔時間：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08：00-13：00。
-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華中河濱公園。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選手戶籍設籍切結書【附件二】，選拔入選後如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代表隊入選資格。
  - （三）大頭照片（2 吋）電子檔。
  - （四）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附件五】。
  - （五）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附件六】，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附件七】。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一、報名辦法：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前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 聯絡人：王冠珍。

連絡電話：0931-199343，電子信箱：[tpe4fd@gmail.com](mailto:tpe4fd@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五樓之 6。

收件人：臺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協會。

## 十二、選拔辦法：

(一) 08：00-08：30 進行檢錄，09：00 準時開盤。

(二) 選拔賽進行 9 洞 2 回合，第 1 回合隨機分組，第 2 回合依第 1 回合總盤數進行分組，以 2 回合總盤數計算成績排名。

(三) 如成績相同時，選手依指定之距離、位置進行敲桿加賽，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直到分出勝負。

## 十三、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5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六) 14：00。

(二) 地點：臺北市華中河濱公園。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召集人：黃國欽

2、選拔委員：黃國欽、王冠珍、李昭勳。

##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由選拔賽名次依序選出男選手正選 2 名、備取 2 名；女選手正選 2 名、備取 2 名，共 8 名。

(二) 教練：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選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帶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飛盤 C 級以上教練證。

## 十五、申訴及抗議：

(一) 有關全民運動會選拔選手資格申訴，應依據世界飛盤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申訴內容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選拔開始時間 30 分鐘前以書面如【附件三】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有關全民運動會選拔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世界飛盤總會之競賽及相關

規定辦理，若申訴內容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選拔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書面申訴應由教練（選手）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選拔活動費。

####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附件二】

## 選手戶籍設籍切結書

本人 確實符合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目前戶籍設籍於臺北市，並設籍已滿 3 年（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如選拔入選後經檢核未符合設籍規定將取消代表隊入選資格。

選手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18 歲監護人

(簽名蓋章)：

附註：

- 一、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
- 二、未滿 18 歲者，切結書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
- 三、本切結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審慎校對無誤後遞交大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運動員 (簽章)				
申訴單位	運動員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_\_\_\_\_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申訴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_\_\_\_\_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家長同意書

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 / 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本人確認並同意 確實符合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手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並聲明他 / 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他 / 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且個人器具裝備都已符合安全標準。如果因他 / 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受傷，主辦單位無須負責。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 / 她的身體狀況，確保他 / 她適宜進行本項賽事。

選手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蓋章)：

附註：

- 一、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飛盤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
- 二、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
- 三、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請審慎校對無誤後遞交大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飛盤／飛盤高爾夫	連絡 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 2、個人教練名單

-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
- (2) 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 (3)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 (4)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 6 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每單僅限 1 位選手填寫。

####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附件七】

115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  
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  
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